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 2018-063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不进行追溯调整。
3.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使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计提约 6,500 万元。

一、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准确反映公司价值，公司决定对原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细化。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 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财政部 2014 年 1 月以来修订或新发布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以来修订的或新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及 2014 年 1 月以来修订的或新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日期

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起实施。

4. 变更的影响

（1）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即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新准则要求对于在其他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采纳新颁布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不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有重大影响。公司选择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将以成本法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根据新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上述新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2）收入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上述新准则要求对于在其他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该项新会计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会计政策的变更

根据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1.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公司对新能源补贴所形成的应收款项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更改为单独作为一种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新能源补贴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列入补贴名录的新能源项目，按照一年期借款利率的资金占用成本计提坏账准备；对未列入补贴名录的新能源项目，根据谨慎性原则，仍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2.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专业化管理，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以现有合并报表范围单位估算，预计将使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计提约 6,500 万元（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需要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数据进

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执行新会计政策和采用新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专业化管理，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以现有合并报表范围单位估算，预计将使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计提约 6,500 万元（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需要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独立董事意见；
2. 监事会意见；

3.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